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
總題：緊緊跟隨主恢復當前的異象

第三篇信息

尊重基督作頭並活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

讀經：弗一22～23，西一18，二19，加三14，羅八9，林後三17～18

壹 我們需要藉着持定基督為元首，而尊重基督作身體獨一的頭—弗一22～23，西一18，二19：

- 一 在基督的升天裏，神使祂就任作宇宙的頭；全宇宙的頭乃是耶穌—徒二36，弗一22～23，腓二9～11。
- 二 頭是權柄的事；基督作頭，意思就是祂在身體上是有權柄的一太二八18：
 - 1 持定元首，意思就是只有基督是頭；持定元首就是絕對服在祂的權柄下—弗四15。
 - 2 尊重基督作頭，就斷絕了其他的頭。
 - 3 所有肢體的地位，就是持定元首，凡事以祂為惟一、絕對的權柄—西一18，二19。
 - 4 基督是身體的頭，只有當祂完全掌權，生命纔能自由的流通給我們—啓二二1。
 - 5 身體持定元首，就是說身體不容許自己與頭分離—西二19。
- 三 身體藉着頭的傳輸得以產生；在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裏，身體與頭乃是一—弗一22～23。
- 四 身體上的肢體藉着持定元首，就能聯絡得合式，而過身體的生活—四15～16，西二19：
 - 1 我們與頭的關係，決定我們與別的肢體的關係；乃是我們與祂共有的關係，使我們彼此有關聯。
 - 2 如果不是持定元首，交通就要出事；我們交通的根據，乃是彼此共同持定元首—徒二42，約壹一3。
 - 3 我們彼此之間並沒有直接的來往，我們的來往乃是透過頭—西一18：
 - a 結黨就是有幾個基督徒，彼此有直接的關係，脫離了頭的權柄；他們彼此有直接的來往，卻不是經過元首的來往。
 - b 除了在頭的指揮之下，我們不可能在與別的肢體的關係上有行動。
 - 4 我們要過身體的生活，就必須在元首之下，並以元首為生命、主體和中心—弗四15～16：
 - a 我們若要有身體的生活，無論想甚麼，作甚麼，都要受基督這頭的支配，並以祂為全人的中心。
 - b 我們必須與眾肢體配搭，活出彰顯頭的生活—羅十二5。
- 五 我們需要憑着敬畏那是元首的基督，彼此服從—弗五21，23：
 - 1 不彼此服從就得罪了作頭的基督，這意思是說，我們沒有敬畏基督的元首權柄—23節，—22。

- 2 事實上，不彼此服從乃是背叛頭。
- 3 惟有頭是優越的，也惟有頭是獨一並有別於身體的；沒有一個肢體是特別或高人一等的。

貳 我們需要活在終極完成之靈與是靈之基督那神聖奧祕的範圍裏—加三14，羅八9，林後三17～18：

- 一 三一神自己就是神聖奧祕的範圍；神聖三一的三者是自有永有、同時存在、互相內在的，因此父、子、靈是一個神聖奧祕的範圍—約十四10～11，太二八19，林後十三14。
- 二 我們得以進入的神聖奧祕的範圍，乃是終極完成之靈與是靈之基督那神聖奧祕的範圍；我們應當學習活在這範圍裏—腓一19，羅八9，林後十三14，加三14。
- 三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，我們接受升天基督的傳輸和祂天上職事的供應—弗一22，來八1～2。
- 四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，我們經歷神生機的拯救—羅五10。
- 五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，我們活在神的國這神聖種類的範圍裏—約三3，5。
- 六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，我們活在神聖的交通裏；這是活在基督身體裏的實際—約壹一3，7，徒二42，羅十二5。
- 七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，我們與三一神調和，為着保守—約十七21，弗四3～6：
 - 1 真正的一乃是在三一神裏—約十七21：
 - a 信徒真正的一，實際上乃是三一神的一。
 - b 惟有在三一神裏，我們纔能被成全成為一一23節。
 - 2 真正的一乃是信徒與三一神的調和—弗三14～四6：
 - a 我們要有這一，就必須在三一神這神聖奧祕的範圍裏。
 - b 信徒乃是在終極完成之靈並是靈之基督那神聖奧祕的範圍裏，與三一神是一—加三14，羅八9，林後三17～18。
- 八 基督的身體乃是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；我們越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，就越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—羅十二4～5，林前十二12～13，27，弗一22～23，四16。
- 九 我們若要活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，就需要有這範圍的異象，珍賞這範圍，高看進入這範圍，憑那靈並照着靈而行，經歷魂與靈的分開，並操練與主成為一靈—約三3，弗一17～18，二18，加五16，羅八4，來四12，林前六17，提後一7。